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作为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勤勉、忠实、尽责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6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 （一）亲自出席了公司2016年度召开的16次董事会会议，1次股东大会；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报告期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 （三）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2016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本人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二）2016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本人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2016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本人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201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本人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暨向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2016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本人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

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董事意见》;

(六) 2016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本人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 2016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本人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八) 2016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本人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九) 2016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本人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对公司2016年度重大资产重组及其他重大投资活动进行审议并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2016年内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等情况进行现场调查,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议案,均事先对文件进行认真审核,详细询问议案的背景材料和决策依据,主动向相关人员问询、了解具体情况,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本人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 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对于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进行认真的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

2016年,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安徽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时刻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不断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七、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倪宁

电子邮箱：nn.rd@263.net

八、其他事项

- (一)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 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2016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7年，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将进一步忠实、谨慎、勤勉的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经常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保持沟通，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保护广大的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高速增长，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倪宁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四日